

## 6月28日

惡行•惡果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六 9-16

9 耶和華向這城呼叫——看重你的名是真智慧——你們當聽懲罰和派定懲罰的人。10 惡人家中不是仍有不義之財和惹人生氣的變小了的伊法嗎？11 我若用不公道的天平和袋中詭詐的法碼，豈可算為清白呢？12 城裏的有錢人遍行殘暴，其中的居民說謊話，口中的舌頭盡是詭詐。13 因此，我也擊打你，使你受傷，因你的罪惡使你受驚駭。14 你要吃，卻吃不飽，你的肚子仍是空空。你必被擄去，不得逃脫；如有逃脫的，我必交給刀劍。15 你撒種，卻不得收割；踹橄欖，卻不得油抹身；有新酒，卻不得酒喝。16 因為你遵守暗利的規條，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，順從他們的計謀；因此，我必使你荒涼，使你的居民遭人嗤笑，你們也必擔當我百姓的羞辱。

彌迦在第六章的前半部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責備（1-5 節），以及對信仰的要求（6-8 節）；在後半部（9-16 節）指出他們的惡行，然後作出判刑。先知兩次指控百姓的罪狀，以及神的懲罰。請參閱下表：

第一個指控（10-15 節）		第二個指控（16 節）	
惡行	懲罰	惡行	懲罰
• 不公道的天平和詭詐的法碼（11 節） • 殘暴、謊話、詭詐（12 節）	「因此，我也擊打你……使你受驚駭」（13 節）	「遵守暗利的規條，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，順從他們的計謀」（16 節上）	「因此，我必使你荒涼」（16 節下）

神清楚說明了祂對信仰的要求：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」（8 節），神的子民是否達標呢？神首先呼喚百姓：「聽啊！耶和華向這城呼叫……你們要聽。」（9 節，新譯本）聆聽神的話，以及「敬畏祢的名就是智慧」（NIV - 「to fear your name is wisdom」）；可是，神的子民聽得出神的心情嗎？彌迦感受到神對以色列民已到了不能忍受下去的地步了。神看到百姓中「仍有不義」（10 節），他們「豈可算為清白呢？」（11 節）神原來一直在忍受、寬容和期盼百姓回轉，但神「不輕易發怒」的屬性持續地被百姓踐踏。現在神要祂的子民聆聽對他們的指控和處分了。

先知不留情地稱他們為「惡人家」（NIV - 「you wicked house」），使用不公道的天平和詭詐的法碼（原文為「wicked measures」）。這些問題遍佈整個城市：「居民說謊話，口中的舌頭盡是詭詐」（12 節）。百姓不單止是貪婪和欺騙，更是「遍行殘暴」。神不能再容忍祂的子民沒有公義、缺乏憐憫，於是定了他們的罪：「因此我擊打你……因你的罪惡，使你荒涼。」（13 節，新譯本）神的懲罰有兩方面，分別是經歷饑餓和遭到刀劍之災。先知描繪百姓將遭到這樣的困苦生活（14-15 節）：

「你要吃，卻吃不飽；」（14 節上，新譯本）

「你要撒種，卻不得收割，  
你要榨橄欖油，卻不得油抹身；  
你要榨葡萄汁，卻不得酒喝。」（15 節，新譯本）

以色列人除了所吃的不得飽足之外，身體也將遭受血光之災：

「你必被擄去，不得逃脫；  
如有逃脫的，我必交給刀劍。」（14 節下）

先知在第 16 節給百姓第二個指控：他們犯了暗利和亞哈的罪行。彌迦在第一章早已指出北國以色列的罪過禍及南國猶大：「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」（一 9）他們竟效法和跟隨北國兩位最壞的君王所行的罪。列王紀上十六章 29-34 節如此記錄了亞哈的惡行：「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。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。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，還當作是小事，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去事奉巴力，敬拜它，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，在廟裏為巴力築壇。亞哈又造亞舍拉，他所做的惹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發怒，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。」

**默想：**

1. 昔日以色列人挑戰上帝的底線！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因為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（加六 7）這句話給你甚麼提醒呢？
2. 若今天聖靈向你發出呼喊：敬畏主的名就是智慧！你會如何回應祂的邀請呢？
3. 智者的教誨：「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。」（箴十六 6）。若聖靈讓你發覺隱而未現的罪，求主加添力量遠離惡事！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## 6月29日

彌迦的哀嘆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七 1-7

1 我有禍了！我好像夏日收割後的果子，又如收成之後剩餘的葡萄，沒有一掛可吃的，也沒有我心所渴想初熟的無花果。2 地上的虔誠人滅盡了，人世間已無正直的人；他們都埋伏，為要流人的血，用羅網獵取自己的弟兄。3 他們雙手善於作惡，君王和審判官都索取賄賂；位高的人吐出心中的慾望，彼此勾結。4 他們當中最好的，不過像蒺藜；最正直的，不過如荊棘籬笆。你守候的日子，懲罰已經來到，他們必擾亂不安。5 不可倚賴鄰舍，不可信靠密友；甚至對躺在你懷中的妻子也要守住你的口。6 因為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抵擋母親，媳婦抗拒婆婆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7 至於我，我要仰望耶和華，等候那救我的神；我的神必應允我。

彌迦在第六章傳遞了神對以色列的審判神諭（六 9-16）後，隨即在第七章宣講他從神領受的最後一個復興的異象（七 8-20）。先知頒布神在「那日」給祂子民的應許之前，感觸地發出了一個哀嘆。

先知為以色列民遭受的懲罰感到悲慟。因神對以色列人的「擊打」（六 13），百姓將落入「荒涼」（六 13、16 節）的境況。在第七章 1-7 節，先知用了「我」這個主詞八次之多，這反映了他對百姓之光景的感慨（1-6 節），以及他對神的信靠（7 節）。

作為神子民的「守望者」（4 節，新譯本），彌迦並非與百姓抽離，或站在道德高地指責他們。他說「我有禍了」（1 節），然後用了兩個比方來表達他是感同身受到災禍的來臨。他好像夏日收割後的果子——在炎熱的夏天，若果子被採摘後沒有及時放在陰涼的地方，就會快速腐爛；他又像摘剩的葡萄，只有零碎，枝頭上留下的都是不能吃的。如此荒涼的境況，使先知渴想品嚐初熟的無花果。

彌迦的眼目所見的，從環境的荒涼轉到導致神審判百姓的緣由。他看到全城遍行殘暴、百姓說謊話和詭詐（六 12）。令他傷痛的是，虔誠人和正直人已從社會上消失了、被「他們」滅盡了。究竟「他們」是誰呢？原來他們是位高權重的君王、審判官和達官貴人（3 節）。他們沒有施行公義，卻善於作惡、索取賄賂，以及滿足個人的內心慾望。他們彼此勾結，是一群中飽私囊的社會精英；可是，在先知的眼中，他們只不過是像荊棘、有刺的籬笆。當主審判時，他們必要慌亂不安（4 節）。

理應施行公義的君王和審判官，他們使用羅網來獵取自己的弟兄。社會上不僅缺乏公義，人倫關係同樣受到破壞：鄰舍沒有誠信、密友並不可靠、夫妻不說實話、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抵擋母親、媳婦抗拒婆婆等（5-6 節）。可悲的是，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」（6 節下）。先知的描述，仿似末世的景象（參提後二 1-5）。

彌迦眼下的社會，在各層面的關係和秩序上已徹底破壞了。先知一方面為處身的地土流露哀慟，另一方面向神發出堅定信靠，說：「至於我，我要仰望耶和華，等候那救我的神；我的神必應允我。」（7 節）在這一節，先知用了「我」四次。縱使在社會上的義人絕無僅有，他仍持守信仰。先知「仰望」神；「仰望」這詞是詩人和先知們常用的詞彙，表明對神的盼望，因此他的眼目定睛在神的身上。先知深信神的拯救，神會按祂的時間表有其作為，故此他堅定地等待神的供應。先知相信神是一位垂聽祂子民的禱告，並且樂意回應他們懇求的主宰。

### 默想：

1. 為信徒在社會上活出敬虔和實踐公義禱告。
2. 求主保守社會倫常和秩序，以及信徒的家庭！你如何實踐基督化的家庭生活呢？
3. 第 7 節說：「至於我，我要仰望耶和華，等候那救我的神；我的神必應允我。」試反思，你願以這金句成為生命的座右銘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## 6月30日

應許 • 禱告 • 讚美

作者：麥耀光

經文：彌迦書七 8-20

8 我的仇敵啊，不要向我誇耀。我雖跌倒，仍要起來；雖坐在黑暗裏，耶和華卻作我的光。9 我要承受耶和華的惱怒，直到他為我辯護，為我伸冤，因我得罪了他；他要領我進入光明，我必得見他的公義。10 那時我的仇敵看見這事就羞愧，他曾對我說：「耶和華—你的神在哪裏？」我必親眼見她遭報，現在，他必被踐踏，如同街上的泥土。11 你的城牆重修的日子到了！到那日，邊界必擴展。12 到那日，人必從亞述，從埃及的城鎮，從埃及到大河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這山到那山，都歸到你這裏。13 然而，因居民的緣故，為了他們行事的結果，這地必然荒涼。14 求你在迦密的樹林中，以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，你產業中的羊群；願他們像古時一樣，牧放在巴珊和基列。15 我要顯奇事給他們看，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。16 列國看見，雖大有勢力仍覺慚愧；他們必用手摀口，掩耳不聽。17 他們要舔土如蛇，又如地上爬行的動物，戰戰兢兢離開他們的營寨；他們必畏懼耶和華—我們的神，也必因祢而害怕。18 有哪一個神明像你，赦免罪孽，饒恕你產業中餘民的罪過？他不永遠懷怒，喜愛施恩。19 他必轉回憐憫我們，把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。你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。20 你必按古時向我們列祖起誓的話，以信實待雅各，向亞伯拉罕施慈愛。

彌迦書第七章 8-20 節，是先知看見神對祂子民復興的應許後，向神發出禱告和讚美。在這一大大段中，先知向三個不同的對象說話，可細分為五個小段落。

第一段是 8-10 節，對象是「仇敵」（、10 節）。彌迦沒有指出這位女性的仇敵是誰。她是否代表那些殘害敬虔和正直人士的在位者（1-6 節）？或是指將會侵犯以色列的亞述人（四至五章）？當先知「跌倒」尚未獲幫助時，他被羞辱，為何他所信的神沒有拯救他？先知深信神會為他辯護，為他伸冤。這位仇敵最終遭報應、被踐踏（10 節）。

第二段是 11-13 節，對象是以色列民。百姓因犯罪而被懲罰，以致地土「荒涼」。他們被擄到遠方，然而在「那日」，就是復興的日子，他們回歸，從這海到那海，從這山到那山，回到神曾經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。他們將重建城牆，並且會擴展地土的邊界。

第三段是 14-15 節，先知向神禱告，並獲回覆。當先知看到分散的以色列人回歸和復興的異象時，他立刻向神禱告，求主牧養祂的民，像按古時一樣，因為他們是神的產業。第 15 節的「我」是神回答先知的請求；英文聖經使用括號，以表明主詞已轉為神在說話。神保證世人將再次看到神的作為，像昔日帶領為奴的以色列離開埃及一樣，看似不可能的事，卻成就了！

第四段是 16-17 節，先知向百姓傳講神的作為。當神說要顯出奇事給世人看時，表示將會繼續牧養祂的子民，並讓他們再次體驗到神的大能作為。因此，先知帶領百姓一

起回應神，說：「我們的神」。以色列人列祖的神，不只是在傳說中宣講，而是真實地陪伴在他們的生活中心。

第五段是 18-20 節，先知讚美神的偉大作為。彌迦以一個修辭式問句來讚美神的三個屬性：「有哪一個神明像祢，赦免罪孽，饒恕祢產業中餘民的罪過？」有趣的是，先知以他名字轉為問句。彌迦的意思是「誰像耶和華？」。祂是一位賜下赦罪恩典的神（參詩一三零 4）；祂是一位滿有憐憫心腸的主宰（參申四 31）；祂是向人施慈愛的上帝（參尼九 32）。先知兩次強調「古時」（14、20 節），藉歷史事件來引證神是參與以色列民族的主宰。

### 默想：

1. 彌迦見證說：「他要領我進入光明，我得見他的公義。」（9 節）這也是你的信念嗎？
2. 反思第 18-20 節提到神的三個屬性，並向神發出感恩和讚美的禱告。
3. 今天已完成整卷彌迦書的閱讀，聖靈給了你甚麼亮光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7月1日

榮耀的位移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62

如果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，會怎麼樣呢？

耶穌在這裏拋出的不是一個神學謎題，而是一個極其沉重的「神學諷刺」。剛才門徒還在為「吃肉喝血」而感到反感（Τοῦτο ὑμᾶς σκανδαλίζει），覺得這話太過物質，太難消化；但此刻耶穌指著那個更大的未來問道：當你們看見人子「升到」（ἀναβαίνοντα）原來所在之處時，你們又會如何？

這是一個關於「位移」的張力。我們習慣了道成肉身的卑微，習慣了那個可以被摸到、被議論的耶穌；但「升天」提醒我們一個被遺忘的維度：祂來自永恆，也回歸永恆。如果我們無法接受祂在世上的「難話」，那是因為我們根本不認得祂的「來頭」。

信仰中最大的困難，往往是我們把上帝「平面化」了。我們想把祂困在我們的邏輯裏，但祂指著寶座告訴我們：祂不屬於這裏。當你覺得這話「甚難」時，試著抬頭看——看那位正在榮耀復位的人子。只有當我們看見那個屬天的起點與終點，我們才能在當下的困惑中，找到立足的勇氣。

這就是福音。

思想：

1. 我們曾否對神的計劃 感到「失望」？若我們如經文提醒的看見祂「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」，從而想到祂是坐在「榮耀寶座」上的那位，我們的反應將有甚麼不同？
2. 在 我們 的日常祈禱中，有多少百分比是在要求上帝「降下來」符合你的生活計畫，而不是求祂帶領你「升上去」進入祂的永恆視角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7月2日

肉體的失效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63

聖靈賜人生命，肉體毫無用處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

這裏有一句極其直接的斷言：「肉體毫無用處」(ἡ σὰρξ οὐκ ὠφελεῖ οὐδέν)。耶穌不是在搞靈肉二元論，而是在重新定義「生命」。在經歷了飽足五千人的神蹟後，眾人追求的是肉體的續航力；但耶穌潑了一盆冷水，祂指出：如果沒有那叫人活的「靈」(τὸ πνεῦμά)，所有的外在滿足最終都只是一場虛空。

我們常常精於經營「肉體」的信仰——漂亮的聚會、流暢的服事、讓人稱羨的屬靈行話，以為這些就是生命；但耶穌誠實地揭穿：這些對「活著」本身是無益的。真正能啟動生命的，是那成為「靈」的話語。

我們不是在尋找「資訊」，而是在尋找「靈」的震盪。當耶穌說祂的話就是生命，祂是在邀請我們從「消費神蹟」轉向「吞吃真理」。如果那話語不能觸動我們的靈魂最深處，那它對我們來說，真是毫無益處。不要再追求那種肉體的飽足了，我們要追求的是那種能讓自己從內部活過來的靈。

單單是耶穌的話。

思想：

1. 盤點一下你這週的教會生活（服事、小組、聚會）。如果把所有「社交樂趣」和「宗教成就感」挪開，能否讓我們發現那真實的「生命」是怎樣的狀態？
2. 想像你現在正處於絕對的孤獨與困頓中，沒有任何外在的宗教活動。這時，哪一句曾在你生命中跳動過的「主的話」，能真正成為你此刻活下去的唯一動力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7月3日

透明的不信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64

「可是你們中間有些人不信。」耶穌起初就知道哪些人不信他，哪一個要出賣他。

這是一個令人不安的細節。約翰寫道：耶穌是「從起初」(ἐξ ἀρχῆς) 就知道的，這意味著當門徒還在彼此寒暄、共進午餐時，耶穌已經穿透了那些熱切的眼神，看見了那層薄薄的、卻堅硬如石的不信。

我們要知道，最深沉的不信，往往不是發生在無神論者中間，而是發生在「你們中間」。那些最熟悉的宗教手勢，有時反而是不信的最佳掩護。耶穌沒有當場戳破，反而容讓那「要賣他」的人繼續留在團隊中。這是一種神聖的沉默，也是對人性最殘酷的誠實。

對耶穌來說，所有的專業演技都是多餘的。祂不需要我們表現得很有信心，祂要的是我們的真實。當祂說「你們中間有些人不信」，祂其實是在向每個人發出邀請：不要再掩飾了。信仰不是一場關於信心的表演，而是被祂一眼看穿之後，依然被祂容納的恩典。

神聖的預知，是對虛偽最大的審判。

思想：

1. 誠實地面對：在你表現得最熱心、說話最「屬靈」的那個當下，你內心深處是否正藏著一個完全不相信上帝會介入的「冷硬角落」？那個角落具體長什麼樣子？
2. 既然耶穌「從起頭就知道」你的演技，請試著在今天的禱告中停止所有「專業的宗教修辭」，直接用最粗糙的語言告訴祂你內心那份真實的不信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7月4日

恩賜的重力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65

於是耶穌說：「所以，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。」

這句話是耶穌對那種「大規模不信」的神學回應。這聽起來像是一句沉重的定論：能「到我這裏來」（ἐλθεῖν πρός με），竟然是一份「恩賜」（δεδομένον）。耶穌直接顛覆了我們的功德觀：信仰不是人的決定，而是父神主權的「向下重力」。

這就是福音的弔詭。我們以為是自己「決定」跟隨耶穌，但耶穌指出，如果不是父神親自拉我們一把，我們根本走不到祂面前。這不是在排除任何人，而是在摧毀人的驕傲。我們能信，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聰明，比別人靈敏，那純粹是因為我們蒙受了一份我們不配得的禮物。

這種「恩賜觀」是信仰的穩定器。當我們覺得信心搖晃時，要記得：這份跟隨不是靠我們的熱情維持的，而是靠父神的賜予支撐的。如果不是祂開始的，我們一天也待不下去。信仰，從頭到尾都是那份神聖的主權重力。

這是上帝的主權。

思想：

1. 當你看到那些在信仰路上跌倒的人時，你內心的第一反應是「評判自己的優越」，還是「顫抖地意識到」你目前還能站穩，純粹是因為被一份外來的力量拉住？
2. 找一件你最近引以為傲的「屬靈成就」。試著追溯它的源頭，看看在那裏是否有任何一個環節是你自己賺來的，還是全部都是那份「父神的主權重力」所起的作用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